

贵州茅台公益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贵州茅台公益基金会志愿者的管理，推动志愿活动落地见效，根据国务院《志愿服务条例》、民政部《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贵州茅台公益基金会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志愿者，是指出于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和社会责任感，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以自己的时间、技能等资源，自愿为社会和他人提供服务帮助的人。

第三条 有意愿参与本基金会志愿活动的人员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志愿者注册，成为本基金会志愿者，以便参与志愿活动，享受专业培训、服务认证、自身保护、表彰激励等权益。

第二章 志愿者分类与条件

第四条 志愿者按服务期限分为短期志愿者（指服务期限为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的志愿者）；长期志愿者（指服务期限为六个月以上的志愿者）；按服务技能分为一般志愿者及专业志愿者。

第五条 所有志愿者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热心慈善公益事业，具有“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
- （三）自愿从事义务服务；
- （四）具备参加志愿服务相应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
- （五）品行端正，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志愿者组织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专业志愿者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备相应岗位需要的专业知识与能力，包括法律、金融、投资、审计、项目管理等；
- （二）具备中高级的专业技术职称或丰富的专业和管理经验。

第三章 志愿者招募与注册

第七条 基金会采取公开招募与定向招募相结合、经常性招募

与阶段性招募相结合、面向个人招募与面向集体招募相结合等方式开展志愿者招募工作，建立健全高效便捷的志愿者招募机制、稳定通畅的招募渠道。

第八条 基金会主要通过以下渠道进行志愿者招募：

- （一）通过贵州茅台公益基金会微信公众号、茅台时空微信公众号、中国志愿服务网招募志愿者，并设立基金会志愿者库；
- （二）与高校合作引入大学生志愿者；
- （三）与专业志愿服务协会和组织合作，选用其现有志愿者。

第九条 志愿者注册方式：

- （一）个人凭身份证或学生证等有效证件在中国志愿服务网进行注册；
- （二）团体需统一领取《贵州茅台公益基金会志愿者注册登记表》，填写后由团体负责人统一交回基金会，由基金会为团体志愿者在中国志愿服务网进行注册；
- （三）志愿服务结束后，基金会遵循真实、准确、完整、无偿、及时的原则向中国志愿服务网记录志愿者志愿服务时长；
- （四）基金会每年度对当年志愿者进行评选，向优秀的志愿者颁发优秀志愿者证书、标识。

第四章 志愿者管理与服务保障

第十条 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志愿项目的规划、协调和指导。

第十一条 志愿者在参加志愿活动时，要统一佩戴本基金会志愿者统一标识。

第十二条 志愿者需接受相关志愿服务培训。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对志愿者进行培训。

第十三条 志愿者由基金会秘书处统一管理。管理内容包括：招募志愿者、指导志愿者开展工作、检查志愿者工作情况，评估其志愿服务质量、负责统一建立和管理志愿者档案信息库等。

第十四条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如发现志愿者有不按规定实施志愿活动、无视志愿服务规则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基金会秘书处反映并做进一步处置措施。

第十五条 志愿者在完成所分配的志愿服务工作后可自愿退出。工作任务进行中，志愿者欲退出志愿活动的，需提前向基金会秘书处提出申请，得到批准后方可退出；无正当理由在报名志愿活动后拒不参加的，基金会有权取消其在本基金会的志愿者资格。

第十六条 基金会秘书处根据志愿活动内容，安排合适年龄、知识、技能和身体状况相适应的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对开展志愿活动有职业资格要求的，志愿者应依法具备相应资格。

第十七条 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志愿项目申报、审核、经费申请、志愿者日常管理等工作，为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提供必要的保障与支持。

第十八条 志愿者管理原则：

（一）鼓励志愿者参加志愿活动时佩戴统一的标识；

（二）根据志愿服务情况对志愿者进行有针对性地分类培训，不断加强和改进服务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三）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活动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必要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志愿者参加志愿活动，应坚持自愿和力所能及的原则；使用单位应明确服务内容、时间和有关权利、义务、责任，并及时记录志愿活动信息；

（五）妥善管理志愿服务记录信息，不得将志愿服务记录信息用于商业目的。未经志愿者本人同意，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其有关信息；

（六）对拒不履行义务或在志愿服务过程中由于未遵照相关规定而对服务对象、志愿者自身、志愿者组织或其他志愿者造成损害的，视情节轻重，基金会可对其进行警告、取消注册志愿者身份；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五章 志愿者激励与除名

第十九条 志愿者激励:

(一) 根据服务时间和服务成果, 对服务表现优异的志愿者加以确认并适时给予表彰;

(二) 优秀志愿者将由基金会授予荣誉证书, 并在基金会官方网站予以报道;

(三) 优秀志愿者可优先参与基金会其他慈善工作相关培训活动;

(四) 基金会可推荐优秀个人和团体志愿者参加相关评选表彰。

第二十条 志愿者除名:

志愿者违反本办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取消基金会志愿者资格, 且两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本会组织的志愿活动:

(一) 以基金会名义或以基金会志愿者身份进行营利活动的;

(二) 在志愿服务过程中态度恶劣、索取报酬的;

(三) 有其他违规违法或损害基金会形象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 志愿者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 法律责任自负, 基金会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第六章 志愿活动经费申报流程

第二十二条 申报原则。基金会志愿活动经费按照“申请—报批—审批—拨付”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报备预审。由该项目负责人向基金会秘书处提交志愿活动方案，经基金会秘书处审核通过。各种活动需提供相应资料：

（一）志愿活动计划书（需包括活动主题、活动形式、参与人数及服务范围、所需经费等资料）；

（二）需订购物资的，提供订购原因、发放范围、数量单价、总体预算、物品图样等资料；

（三）需布置活动场地的，提供建设内容、规格材质、数量单价、设计图样、详细预算、询价议价等资料；

（四）需组织学习的，提供学习主题、学习内容、行程安排、时间地点、参与人数、所需经费等资料。

第二十四条 资金申报流程如下：

（一）资料准备。项目负责人提供发票、费用明细表、见证性资料、志愿服务登记表等，涉及发放物资的还需提供签领表，走访慰问的需要提供慰问对象情况说明，按照基金会资金支付审批制度，填写基金会工作经费支付审批流程单，并注明经办人和事由，经基金会秘书长严格审核把关后签字；

（二）资料审核。项目负责人将经费申请资料提交至基金会副秘书长处，并按审批流程进行审核签字；

(三) 申请经费。项目负责人将基金会副秘书长审核通过的经费申请材料提交至基金会财务部门进行拨付。

第二十五条 申请时限。志愿活动经费执行一事一报规则，年度申报截止日期以每年基金会财务部门通知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第二十六条 志愿服务经费的审批、拨付适用于《贵州茅台公益基金会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单》《贵州茅台公益基金会财务管理办法》。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每年2月底前，基金会秘书处需向理事长报送上年度志愿活动工作经费使用情况。

第二十八条 基金会秘书处按照专款专用原则，严格在规定范围内使用，做到账目清楚、材料齐全。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挪用、滥用志愿活动资金的人员，由基金会秘书处责令改正、追回资金，并在基金会内部予以通报；情节较重，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贵州茅台公益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经 2024 年 12 月 12 日贵州茅台公益基金会一届理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施行。